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1024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有機農業促進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府108年10月31日府農務二字第1082524476號函辦理。
- 二、查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違反第15條第3項規定，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含有禁用物質。但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先予敘明。
- 三、前述有關「農產品經營者證明其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鄰田污染者，不罰」之規定，於認定要件上農產品經營者受污染之事證應與鄰田生產經營有明確關聯性，揆諸實務狀況，爰前揭規定所稱之農產品經營者以具田間生產事實，並通過有機生產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限。生產者以外加工、分裝、流通或販售之農產品經營者確屬違反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農業資材組

裝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訂



線